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ZSFL-SF-20211007

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213213

乙方：宁波防雷安全检测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已建防雷装置安全性能正常有效，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所属的防雷装置进行2021年度定期检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与服务时间

检测服务主要项目：2213。具体检测项目详见检测项目清单。

检测服务时间为2021年1月份。

二、服务要求

1、执行标准：乙方在检测时应严格执行《GB 50057—2010》、《GB 50343—2012》等有关国家标准。检测报告真实、准确、可靠、有效。

2、人员要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保证服务质量。做到文明、规范、安全、高效、环保，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三、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提供技术资料：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开展检测工作，并向乙方提供图纸等必要的相关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在乙方实施检测期间，甲方应按照乙方的技术要求，协调好各部门关系，配合乙方开展具体工作。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对附件检测清单中所列防雷装置项目进行检测，在检测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该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如实反映被检防雷装置的现状，确定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防雷装置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失落或向第三方扩散、转让。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现场检测服务并提交成果。若遇天气不利等因素造成服务不能如期进行时，乙方应提早通知甲方，并商议顺延提交成果时间。

(4) 乙方仅对检测结果所及检测数据的真实准确负责，并不保证防雷装置及其所保护的设施在检测后一定免遭雷击受损。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万零陆佰伍拾圆整 元整 (¥: 10650)。合同总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任务所需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现场调查与检查、现场检测和报告编制，以及与本合同约定服务所发生的各类差旅费、税费、利润等。

2、合同总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相关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任何原因而作调整，甲、乙双方在订合同时已经充分考虑到了各种风险因素。

3、乙方在每次检测后，将合格发票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当次检测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次的技术服务费用。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合同总费用的0.5%作为逾期违约金，违约金计取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2、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总费用0.5%作为逾期违约金，违约金计取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3、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不视为违约。

六、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舟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其他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服务监督投诉：0580—2087695（舟山市气象局雷电防御管理办公室）。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分行，帐号：1206020109200420857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宁波防雷安全检测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5月28日

